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京寬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5年度執聲字第1375號、115年度罰執第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京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京寬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林京寬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

01 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
02 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3 (二)本院爰依上述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
04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均為竊取超商內之商品，前述所
05 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似，佐以犯罪時間、
06 行為動機等，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
07 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
08 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9 各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爰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0 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1日因罰
12 金繳清執行完畢，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仍得由檢
13 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
14 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15 (四)另因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
16 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
17 資源，故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18 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
20 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甯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胡嘉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7 ◎附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林京寬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